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241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張薇薇

被告 陳永祺

被告 朱美雲

朱金奢

朱美惠

朱亭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文。而代位分割遺產訴訟，所涉者同屬繼承人間之訴訟，被告並得以對於被代位人之一切抗辯對抗代位人，故其本質仍與丙類事件相當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0號審查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代位人即債務人A O 4與被告公司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並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而原告係本於A O 4之債權人地位，代位A O 4就其與被告因繼承取得之公司共有遺產為分割，業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、111頁），足見本件訴訟標的乃A O 4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之權利，核其性質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定之丙類「遺產分割」家事事件。又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朱黃月卿之戶籍地在高雄市鳳山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是本件應專屬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遺產清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0地號土地	1分之1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房屋)	1分之1